**彰化縣108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**

**(109年2月6日修)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7265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縣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彰化縣政府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。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**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**六、參賽組別：**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1.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1至3年級）。

2.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4至6年級）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1.閩南語。

2.客語。

3.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單一組別、類別，每校至多3件（最多合計18件）。

**七、作品主題：**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**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**

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

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
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
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（14號可）。

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文字限800字以內為原則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,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**九、送件時間：**自**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0日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請將報名表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華南國小輔導室收(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 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[chien0424@chc.edu.tw](mailto:chien0424@chc.edu.tw)。

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04-7863225轉705輔導室洪千雯主任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**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**

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**109年3月27**日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: **109年4月8日**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華南國小網站。

**十一、退件日期**

未獲入選之作品，請自**109年4月9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**至華南國小領回(逾期未領回，概不負保管之責)，同一學校部分作品得獎，未得獎繪本可待得獎作品退件時再一併領回。

**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**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文字內容佔50％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

2.製作形式佔50％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**

1. 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優選若干名，評審得視

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
(三)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2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 改)。

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五) 獎狀、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（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，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），分送至各校及前三名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

承辦人員2員各嘉獎1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1次，

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，詳如概算 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108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（1） | 性別 |  | | 就讀班級 | | 年 班 | |
| （2） |  | | 年 班 | |
| 語文類別 | □閩南語  □客語（ 腔）  □原住民族語( 族) | | | | | | | |
| 年級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字數統計  （不含標點符號） | | | | | （ ）字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e-mail | |  | | |
| 指導老師 | （1） | | | 職稱 | | 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（2） | | | 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  □支援教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承辦人： 主 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2.同一份作品，指導老師至多可填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4.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